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- 申請書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由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
申請書暨契約書**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連絡電話	家用 手機	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區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申請書
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_____

貳、契約書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 (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- 一、本契約效期自甲方核定之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購買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三、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四、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由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五、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六、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
七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
九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電話：2759-7732

乙方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